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

包括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组织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二、申报内容

主要包括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涉外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以及境内金融市场中涉外金融交易和存量状况。

对外金融资产	对外金融负债
对外直接投资	吸收来华直接投资
持有境外有价证券	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市值为正)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市值为负)
在境外存款	吸收境外存款
向境外发放贷款及 各类应收款等	从境外借入贷款及 各类应付款等

三、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可通过外汇局开发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系统报送电子数据，有以下 3 种系统接入方式：

1. 与外汇局专线连接，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导入数据；
2. 与外汇局专线连接，通过报表界面导入数据；

3. 与外汇局通过普通互联网线连接，通过报表界面导入数据。银行类申报主体仅能选择①、②；非银行金融机构类主体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

四、相关答疑

1. 通过专线报送数据的机构，可通过银行信息门户网的“问题解答”栏目查看；

2. 通过互联网报送数据的机构，可通过 ASOne 平台的“问题答疑”栏目查看。